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6號

原告 謝志遠

被告 李翊群

繆坤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